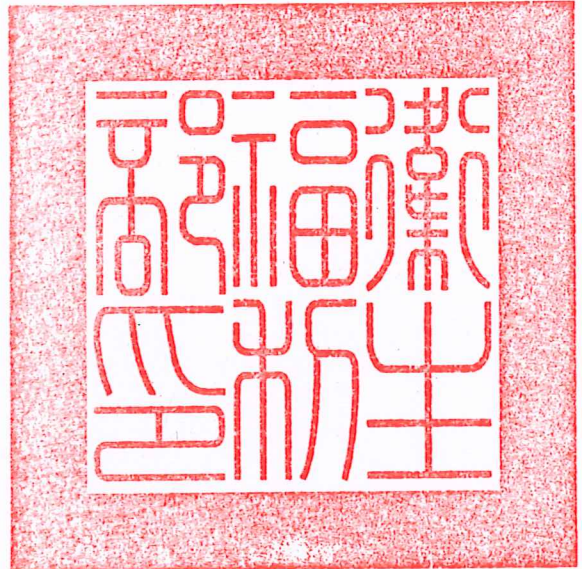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0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健康食品應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(三) 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1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fsjunyu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